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三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九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阮康誠先生

陳漢榮先生

林立德先生

鄧福堅先生

黃漢坤先生

鍾麗梅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盧碧玉女士

盧錦倫先生

林熾輝先生

吳錦璇先生

廖佩嬋女士

黃國進先生

胡天祐先生

梁啟新先生(秘書)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葵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鄉村屋宇(荃灣葵青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九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特別會議記錄

2. 鄧瑞華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要求政府全面諮詢有關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號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並撤銷已批出停車場租約

(由鄧瑞華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D/2016 號)

3. 鄧瑞華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青裕新村對出的空地範圍，在 1993 年 8 月經規劃署劃定為鄉村擴展區，可作興建丁屋之用。但由於該處位於清譽街和青葉街十字路口處，在交通安全考慮下，決定預留作擴闊道路之用。無奈至今已過了二十年，有關部門仍未在該址動工擴闊道路，反而突然建議把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公眾收費停車場。政府在進行諮詢時，共收到 28 份回覆，當中有 14 份為反對，例如認為車場的入口與青裕新村停車場的入口過於接近，亦有村民認為會產生噪音問題，但政府卻借專業意見指反對理由並不成立，使村民大感憤怒。過去，地政總署兩次到該址收地，均遇到村民極力反抗。他要求地政總署解釋如何解決事件。

4. 盧錦倫先生回應，由於該區有泊車需要，所以建議把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公眾收費停車場之用。有關用地雖規劃作鄉村用地，但並不在鄉村擴展區內。地政總署透過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後收到 13 份反對意見，經政府專業部門考慮後，已回覆有關反對人士，其後再沒有收到任何意見。地政總署因而批准有關租約，並已進行公開招標。

5. 梁偉文議員指出，二十年前，該十字路口已存在交通問題，當區居民亦支持擴闊清譽街路面。他要求地政總署詳細解釋收到的反對意見內容。

6. 麥美娟議員認為應以有關用地擴闊青裕新村停車場，而非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另闢一個公眾停車場。由於現時建議用作公眾停車場的位置不大，能夠提供的車位有限，她預計承辦商會以較高的租金出租車位。

7. 張慧晶議員認為地政總署及運輸署選擇性諮詢及執法。她表示，青衣的泊車位的確不足，過去她曾建議在另一些位置提供電單車泊車位，但政府卻以收到當地居民反對為由，擱置有關建議。她質疑地政總署是次諮詢繞過葵青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亦沒有讓村民在收到地政總署回覆後再行表達意見。

8. 鄧瑞華議員表示，青裕新村對出空地雖不是鄉村擴展區，但屬於“鄉村式發展”用地，該地的任何發展計劃應仍須諮詢鄉事委員會。他指出，村民在收到地政總署的回覆後，曾要求與官員開會，卻沒有收到任何回音。

9. 陳笑文議員指出，有居民反映，青衣南橋北行往楓樹窩路，容易錯誤轉入青葉街的對頭線，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該處的道路情況。

10. 陳漢榮先生回應，在視察清譽街的現況後，認為該處現時交通流量不高，亦已設紅綠燈及行人過路線等管制措施，未有擴闊道路的需要。

11. 盧錦倫先生匯報，收到的反對意見可歸納下列各項，詳細內容將於會後經秘書處轉交各議員：

- i. 該地道路狹窄，認為公眾停車場會阻塞交通，造成危險；
- ii. 公眾停車場的出入口與青裕新村停車場入口過於接近；
- iii. 該地屬鄉村擴展區，應保留作鄉村發展用途(註：該地在鄉村擴展區外)；以及
- iv. 公眾停車場會破壞環境，影響綠化。

(會後註：有關反對意見的詳細內容已於 4 月 8 日傳閱議員。)

他表示，地政總署人員在公開招標前曾視察該地。另外，除非得到政策局的支持，否則地政總署必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曾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亦仔細考慮有關反對意見，並按政府專業部門的回應回覆各反對人士。

12. 張慧晶議員詢問，在公開招標前為何沒有諮詢區議會及鄉事會。

13. 潘志成議員促請政府重視反對意見。

14. 梁偉文議員表示不同意運輸署的回應。他質疑為何二十年前指該十字

路口有潛在交通危險，現在卻無故推翻當年的判斷。

15. 朱麗玲議員認為，該公眾停車場的位置會造成交通阻塞，即使地政總署已與承辦商簽訂合約，地政總署仍應該重啟諮詢工作。

16. 周偉雄議員對政府進行的諮詢工作表達不滿。他認為政府往往在有反對意見下，仍一意孤行繼續進行計劃。

17. 鄧瑞華議員重申，持反對意見的村民曾要求與地政總署開會討論，但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他指出，在 2007 年，地政總署曾就該地用作停車場諮詢葵青區議會，並因議員反對而擱置計劃。他詢問為何是次計劃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

18.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諮詢了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主席及鄉事委員會各委員等地區人士。
- ii. 日後有關“鄉村式發展”用地的發展計劃，民政處樂意跟相關部門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 iii. 民政處的角色是協調居民的意見，並轉達有關部門的回覆。
- iv. 秘書處未有文件記錄 2007 年區議會曾討論該地用作公眾停車場的事宜。

19. 陳漢榮先生回應，該十字路口現時已有交通管制設施，因此運輸署認為沒有擴闊清譽街路面的需要。

20. 盧錦倫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已就張慧晶議員提出的意見給予回覆。他又表示沒有收到有關村民要求與署方開會的訴求，但日後會多加留意。

21. 麥美娟議員希望地政總署日後增加諮詢工作的透明度。

動議：“要求有關當局啟動諮詢機制，重新全面諮詢有關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號，並撤銷已批出停車場租約。”

(由鄧瑞華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和議)

22. 主席處理由鄧瑞華議員在會前提交的動議。

23. 鄧瑞華議員表示欲修訂原動議。
24. 秘書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動議人不可提出修訂原動議，動議亦須在出席議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撤銷。
25. 許祺祥議員詢問，若動議獲得通過，地政總署會否重啟諮詢工作，是次事件又會否成為推翻政府諮詢工作的先例。
26. 林紹輝議員詢問，地政總署過去曾否因為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而推翻招標的結果，以及政府會否因為擱置計劃而須賠款予中標的承辦商。
27. 鄧瑞華議員表示得知中標的承辦商有意放棄營運停車場。他認為，地政總署若能與承辦商就解除合約達成協議，政府應不須賠款。
28. 盧錦倫先生表示不宜在會議上透露短期租約的法律情況，亦未能評論在現階段能否取消短期租約。
29. 許祺祥議員詢問，區議會有否權力要求政府取消已批出的合約，若取消合約，政府須負上什麼法律責任。
30. 梁錦威議員表示，若撤銷已批出的停車場租約，政府恐怕須負上法律責任。他期望地政總署尋求與承辦商達成協議，在雙方同意下解除合約。
31. 盧錦倫先生重申不宜在會議上透露短期租約的詳情。
32. 梁耀忠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尊重合約精神的社會，民政處應擔當中介人角色，協助地政總署與承辦商商討，在雙方同意的原則下解除合約。
33. 張慧晶議員認為，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地政總署應能與承辦商解約。
34. 盧錦倫先生表示，署方現已徵詢法律意見，惟正等待有關回覆。
35. 林紹輝議員認為，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即使通過了要求政府撤銷已批出停車場租約的動議，亦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36. 吳劍昇議員認為，民政處可協助地政總署與承辦商進行溝通，研究合約中有否條款可讓地政總署在合法的途徑下與承辦商解約。
37. 盧錦倫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與承辦商簽訂了一年“死約”，但一年後雙方可再檢討是否繼續營運停車場。
38. 羅應祺專員表示，民政處可協調諮詢及與承辦商溝通的工作，但仍應以地政總署作主導，民政處不會直接參與土地租約的訂定工作。

39.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擱置青裕新村對出之鄉村用地作公眾停車場，並與承租人雙方協議解除葵青短期租約 STT3868”

(由潘志成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和議)

4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對動議的修訂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41. 主席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9 票贊成，2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

42. 梁耀忠議員認為民政處有責任調和社區問題。

43. 羅應祺專員回應，民政處一向有參與並協調各種諮詢工作，未來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016/17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D/2016 號)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林翠玲議員表示，2016 年為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非比賽年，港運會工作小組需要較大的撥款，用以籌備參加運動會的工作，因此，建議工作小組的撥款額維持在 140,000 元。

46. 梁子穎議員認為，從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調撥 100,000 元予新成立的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數額過大。

47. 區議會同意通過文件並維持港運會工作小組的撥款額為 140,000 元。至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則交由該委員會自行檢討。如有需要，委員會可提交檢討修訂後的預算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48. 區議會通過文件。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D/2016 號)

49. 助理秘書介紹文件。

50. 區議會通過文件。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D/2016 號)

51. 羅應祺專員介紹文件。

52. 梁錦威議員詢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為一次性撥款還是恆常撥款。他又指出，認知障礙症的隱蔽個案多與隱閉長者問題相結合，詢問民政處將如何與房屋署合作，跟進有關個案。另外，他詢問服務會否擴展至協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童。

53. 梁子穎議員詢問會否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以監察地區主導計劃的工作。他又查詢計劃提供服務的成本、葵青區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人數及預計受惠人數等資料。

54.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為恆常撥款，數目為每年 6 千多萬元，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分配予 18 區使用；
- ii. 由於撥款數目有限，建議在現階段先集中資源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
- iii. 民政處將會在葵青區議會或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展；
- iv. 計劃現時仍在構思階段，民政處正搜集相關數據，受惠人數亦會因應計劃的內容如何訂定而有所不同；以及
- v. 民政處將會公開邀請有關團體提交建議書，以訂定計劃的詳情。

55. 區議會通過文件。

邀請葵青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 支持機構及使用區議會徽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D/2016 號)

56. 主席介紹文件。

57. 區議會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 支持機構，以及容許主辦單位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團體成為夥伴機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D/2016 號)

58. 主席介紹文件。

59. 區議會一致通過容許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並提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成為夥伴機構。

提名代表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16 號)

60. 主席介紹文件。

61. 李志強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梁子穎議員和議。

6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收到第二個提名，區議會通過提名黃耀聰議員加入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

運輸及房屋局邀請葵青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D/2016 號)

63. 主席介紹文件。

64. 林翠玲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出任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子穎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提名。

65. 秘書報告，葵青區議會亦剛收到屋宇署邀請提名代表出任該署轄下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推薦目標樓宇，此委員會處理私人樓宇的相關事宜。他建議議員先提名代表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秘書處稍後再以傳閱文件形式邀請議員推薦目標樓宇。

66. 周奕希議員提名郭芙蓉議員出任屋宇署轄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鮑銘康議員和議。

6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收到第二個提名，區議會通過提名郭芙蓉議員出任屋宇署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成員。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I/2016 號)

6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I/2016 號)

69.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兩年前，他曾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書，建議在安捷街遊樂場興建洗手間，惟至今仍未有回音，希望民政處可在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70. 代主席建議民政處向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 22/I/2016 號)

71. 梁子穎議員指出，南亞裔人士在別區的犯案數字有上升趨勢，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預防南亞裔人士犯案的工作。

72. 黃漢坤先生表示，警區一直有推行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服務計劃，如“高峰計劃”，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領袖及中文訓練，並舉辦宣傳減罪訊息的活動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另外，他指出，警方亦積極與少數族裔的地區領袖保持聯繫，共同在社區中推廣減罪訊息。

73. 羅應祺專員表示，區議會及民政處均有推行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活動，協助他們融入葵青社區。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R/2016 號)

7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5. 梁子穎議員表示，香港花卉展覽將於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假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葵青區議會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於展覽內設立攤位，歡迎各議員蒞臨參觀。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